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的 江桥镇调水泵设备养护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桥镇调水泵设备养护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嘉弘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7 人,营业收入为 15918.10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407.192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2 日

